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人回避。

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提议调整监事津贴，因涉及到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2021年6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情况

2021年7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2021年8月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2021年8月1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5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合同制订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等，有效规范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